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8-048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02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张超先生、刘剑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

因工作调整，张超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因工作调整，刘剑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

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超先生、刘剑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张超先生、刘剑君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6日收到广州市财政局拨付的土地收储补偿款2,299万元。该项目是广州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国有土地征收补偿协议》，对收储公司广州总部部分土地给予的补偿款，协议及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广州总部土地处置的公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助属于政府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支出的补偿，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新建生产基础设施相关的支出，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扣除前述两项支出后结余的补偿款，将转入资

本公司处理。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搬迁和重建工作现已完成，搬迁重建有关损失及支出基本全部确认，并由公司前期收到的补偿款支付，因此本次补偿款将全部结转。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补偿款扣除所得税费用5745万元后，剩余1,723.5万元将确认为资本公积，不影响公司本期及以后损益，将直接增加公司净资产1,723.5万元。

上述会计处理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本次补偿款的《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公司下属中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300.23亿元、人民币610.97亿元(含太保产险及其子公司的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6月
太保寿险	126,103
个人寿险业务	119,977
新业务	29,247
其中:首年	27,101
续期业务	80,730
其他	7,126
团体客户业务	4,360
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130,023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别。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朱永红、鲁宁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555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了朱永红先生、鲁宁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公司下属中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寿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保产险”)于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300.23亿元、人民币610.97亿元(含太保产险及其子公司的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下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2018年1-6月
太保寿险	126,103
个人寿险业务	119,977
新业务	29,247
其中:首年	27,101
续期业务	80,730
其他	7,126
团体客户业务	4,360
原保险保费收入合计	130,023

注:由于四舍五入,数字合计可能跟汇总数有细微差别。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7月1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监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朱永红、鲁宁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许可〔2018〕555号)。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了朱永红先生、鲁宁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

</div